

债券代码：188464.SH

债券简称：21 抚州 04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撤销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10 亿元,存续期后两年债券余额 1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3.61%，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调整至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14、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事项

发行人撤销监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股东一致决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发行人制定新章程，废除原章程及全部修正案。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后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待成员确定后及时披露相应公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根据发行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现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万联证券作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积极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万联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电话：020-85806010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撤销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变更）》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